**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**

## 植物检疫技术规定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了防止危险性植物病虫的传播蔓延，确保我园物种保存和苗木繁殖安全，使检疫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，参照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三日农业部修订发布的《植物检疫条例》和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林业部发布的《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（林业部分）》中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定适用于我园引种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、引种审批及疫情监测。

**第二章 国外引种检疫审批**

**第三条** 从国外引进种子、苗木和其它植物繁殖材料时，引种前应按照《植物检疫条例》规定在对外签订贸易合同、协议前30天，向森检机构提出申请，填写“引进林木种子、苗木及其繁殖材料检疫审批单”。

**第四条** 取得审批单引种后，将审批单中提出的检疫要求列入贸易合同或协议中。引进时，需取得输出国植物检疫证书，证明符合我国检疫要求。

**第五条** 种苗引进后，必须进入我园苗圃的隔离温室进行隔离试种。园林园艺部应保证隔离苗圃的下述设施条件和措施：

（一）有防虫网和病害隔离带；

（二）周围一定距离内（按不同引种植物而定）不得种植同一科、属植物；

（三）灌溉及排水条件应符合检疫和除治要求；

（四）有完善的管理措施并配备病虫防治专业技术人员；

**第六条** 引进的种子、苗木和其它繁殖材料在隔离试种期间，植保人员应对其进行调查、观察和检疫，指导、监督相关人员对发现的检疫对象和其它危险性病、虫进行处理。各组应加强对引进的林木种子、苗木和其它繁殖材料的繁殖、试验、分发和生产管理，配合植保人员做好病虫害监测工作，发现检疫对象和其它危险性病、虫时，应首先查明情况，防止扩散蔓延，并及时书面报告园林园艺部部长；发生重大疫情时，通过分管园领导向省森检机构和国家林业局报告。

西热植园办发字〔2005〕15号

**第七条** 引进的种子、苗木和其它繁殖材料，经隔离试种及调查、检疫，确认无检疫对象和其它危险性病、虫危害后，方可在苗圃分散种植、繁育和分发。隔离试种期限为：一年生植物不少于一个生长周期，多年生植物不得少于两年。

**第三章 检疫方法**

**第八条** 用肉眼或借助放大镜直观检查采摘下的种子（果实）表面有无病害症状、虫体或危害特征（斑点、虫孔、虫粪等），初步确定病虫种类及数量。

**第九条** 室内检疫检验

（一）害虫检疫检验

1.对混杂在种子间的害虫，用回旋筛检验。对隐藏在种子内的害虫，可采用剖粒、比重、染色或软Ｘ射线透视、药物染色等进行检查。

2.对隐蔽在叶部或干、茎部的害虫，用刀、锯或其他工具剖开被害部位或可疑部位进行检查。剖开时应注意保持虫体完整。

3.借助于解剖镜、显微镜等仪器设备，参照已定名的昆虫标本、有关图谱、资料等进行识别鉴定。

4.对一时鉴定不出的害虫，采取人工饲养方法，养至成虫期鉴定，或结合观察各虫态特征及其生物学特性，做出准确鉴定。必要时可送请园外有关专家鉴定。

（二）病害检疫检验

1.病原真菌检疫检验

（1）采集一定数量症状典型的病害和寄主标本。

（2）用徒手切片或石蜡切片等方法，借助显微镜观察病原真菌形态特征。

（3）用组织分离法或孢子稀释法分离致病真菌。必要时，进行生理生化测定及病原接种，进行识别鉴定。

（4）记载病原真菌特点、培养性状。

2.病原细菌检疫检验

（1）观察寄主症状是否具典型细菌性病害的溢菌现象、是否有菌浓，并用显微镜检查病组织，观察病健交界处是否有大量细菌游出，初步确定是否为细菌病害。

（2）采用稀释分离法从病组织中分离培养病原细菌，并通过稀释或划线法获得纯培养菌株。

（3）用柯克氏法则进一步鉴定病原细菌的致病性，利用植物过敏反应快速筛选致病性细菌。

（4）从接种植物病组织中再分离获得细菌，并与原来病株上分离获得的细菌比较。

（5）根据细菌形态、大小特征、菌株生理生化特点、致病性等确定其种类。

3.寄生线虫检疫检验

（1）直接采取新鲜病变的组织、器官或根围土壤。

（2）采用贝尔曼法或浅盘法分离线虫；如果是非转移型线虫，可直接用手剥离。

（3）分离后直接检查。需保存或用显微镜观察的线虫用固定液固定。

4.病毒检疫检验

（1）通过田间调查、症状观察、初步确定是否为病毒病害。

（2）采集病毒样品，并用摩擦接种观察接种后症状表现及变化是否与感病植物一致。

（3）用电镜观察病毒形态和进行细胞病理解剖或用血清学、聚合酶链式反应等技术进行鉴定。

**第十条** 检疫处理

（一）对发现有检疫对象和其它危险性病、虫的植物，应监督、指导生产相关人员进行除害处理。

（二）对新发生检疫对象和其它危险性病、虫的，必须采取措施彻底扑灭，并通过园领导依法向省林业主管部门报告疫情。

**第四章 检疫样品和档案管理**

**第十一条** 样品管理

（一）样品是确定一批种子、苗木和其它繁殖材料是否带有危险性病、虫的重要依据，由园林园艺部植保部门进行严格管理。

（二）在检疫过程中发现检疫对象和其它危险性病、虫的，必须保存样品，保存期至少３个月。对不易长期保存的样品，可根据具体情况缩短时间。

（三）样品要制成标本保存。标本要注明寄主、引种地和发现时间；不易制成标本的被害状况及现场，可摄制照片、录像片等存档备查。

（四）样品要由植保人员专人负责管理，保存期间要注意防潮、防虫、以免受损变质。

（五）根据样品种类登记造册，列明种苗名称、数量、取样时间、存放起止日期、检疫结果和最后处理意见。

**第十二条**  种子、苗木和其它繁殖材料的各种检疫记录、检疫单证，需建立档案，以备检查、查询及研究之用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规定由园林园艺部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